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71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尉庭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60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12號、第229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洪尉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
15 月。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7 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均引用檢
20 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21 二、(1)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古必玄
22 於本院審理時具結之證述。(2)被告於本件犯罪之所得為新台
23 幣10,400元，若逕量以法定最低刑，仍嫌過重，依刑法第59
24 條之規定酌減之。(3)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並非無謀生能力之
25 人，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多次詐取他人財物
2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所為殊無可
27 取，兼衡其本件之行為手段及行為所得多寡、被告係於緩刑
28 期間內更犯本件(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以，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
30 新台幣10,4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賠償告訴人，
3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4)移
02 送併辦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乃事實上同一案件，已在本件判決
03 範圍內，併此敘明。

04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05 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59條、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韁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10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楊宇國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9860號

30 被 告 洪尉庭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鎮○○路○○巷○○弄○○號
居臺北市○○區○○街○○號○○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尉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間，以網際網路在Dcard社群平台上，以暱稱「很抱歉對不起」刊登公開貼文而向不特定人佯稱：可販售「事後菸樂團」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古必玄瀏覽該貼文並與洪尉庭聯繫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10日11時2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200元至洪尉庭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復於同日12時34分許，依指示匯款5,200元至洪尉庭之女友陳佑宜(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因逾取票日，古必玄仍未收到門票及退款，且聯繫洪尉庭未果，始悉受騙。

二、案經古必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尉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古必玄於警詢之指訴、證人即同案被告陳佑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復有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0日狄卡字第112111002號函暨函附資料、Dcard暱稱「很抱歉對不起」對話紀錄、告訴人之玉山銀行及連線商業銀行存摺封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共計10,4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

01 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7 檢察官 李柔霏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羅心好